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923號

原告 平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漢平

訴訟代理人 陳筱晴

被告 黃靖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見本院卷第3-4頁），後於民國111年8月24之言詞辯論期日擴張上開請求金額為165,000元，嗣於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再變更訴之聲明(一)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000元，及自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），核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3月1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3月19日19時30分許起至111年9月18日19時30分止，租金每月為20,000元，並簽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為憑。然被告自110年5月份開始即未依約繳納租金，經原告多方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且避不見面，原告遂於110年10間訴警究辦，並透過民間友人協助尋找，後於110年12月29日尋獲系爭車輛，原告並花費20,000元委請新創車業有限公司將該車輛拖回。而被告積欠110年5至6月及9至12月之租金共120,000元，又被告就110年8月份之租金亦僅繳納15,000元，而尚有5,000元未清償，上述金額合計為145,000元，爰依系爭租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上開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000元，及自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承租人（即被告）應於每月19日支付租金至甲方（即原告）指定帳戶或繳付現金；租賃期間之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、違規事件罰單等費用，應由乙方（即被告）負責繳清；乙方於租賃期間，屆滿而未滿還車或積欠甲方款項達10,000元（包含租金、違規罰單、停車費、E-TAG、肇事賠償金），甲方得逕行將車輛取回，乙方不得異議；乙方若未經同意而提前解約者，仍應給付甲方合約期間內之租金，系爭租約第5、7、11條及附註一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刑事告訴狀、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、拖車費請款單收據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

（見本院卷第5-12頁、第42頁、第44-57頁）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大致相符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5,000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5,000元部分，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約定利息，而其中租金125,000元部分原係屬有確定期限之債，其餘拖吊費用20,000元則屬無確定期限，是被告就拖吊費用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就上開145,000元均併請求自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5日（於111年8月25日經本院為公示送達，見本院卷第6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不利被告之處，自無不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5,000元，及自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